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学〔2017〕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深入开展，现结合我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制实施办法》，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 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有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相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从 2017 级学生开始全面实行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制。为规范此项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在校工作超过 2 年、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在岗教师，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教师无参加工作时间要求。

(二)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

二、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的职责

(一) 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精神、意识教育的义务，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 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应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办法（试行）》，督促或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并负责认定所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在

指导过程中创新创业教育导师要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学校资源，积极为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创造条件，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 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应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学生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增强承受挫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最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的工作要求

(一) 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开展师生交流。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需与所指导的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通过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座谈讨论、集体研讨、个别谈话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生进行指导。原则上要求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每学期应安排 4 次及以上与学生的见面活动，跟学生进行一对一面谈或集体指导，并通过电话、微信、QQ 等多种媒介与学生保持联系。

(二) 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应成为值得学生信赖的朋友，并以自己的治学态度和人格魅力成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成长的引路人，而不是单纯的管理者。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必须严格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办法（试行）》对所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进行认定。

(三) 指导过程有计划，有总结，注重学生个性化培养。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应根据学生的自身特点、专业要求和对创新创业学分需求，制订相应的全程指导计划，并根据学生创新创业

业学分获得情况每学期动态调整指导计划，撰写工作日志，真实记录指导活动，并按学期写出工作总结。

四、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的管理和考核

(一) 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实施细则的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的聘任、工作指导、管理与考核等工作。

(二) 各学院应定期检查、督促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指导情况，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导师考核工作。创新创业导师每学期开学初需制定指导计划，定期检查、提醒学生学分获得情况，每学期期末对指导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学生每年三月份提交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材料，并对创新创业教育导师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 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的考核由聘任学院以年度为单位开展，学院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要求制订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内容主要为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完成工作职责情况、指导效果和学生满意度等方面。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